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23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4 年 4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第五區管理處就柳○○積欠代墊之土地增值稅，經評估未能收回，擬提報轉銷呆帳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第 4、7 點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緣於本公司為取得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所有權，故代墊柳○○應有部分之土地增值稅，並於完成所有權登記後，本公司訴請柳○○返還無因管理費用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9 號民事判決柳○○應返還本公司代墊之土地增值稅計 23 萬 7,243 元及負擔部分訴訟費用。
- 三、案經強制執行過程概述如下：
 - (一)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1 月至 100 年 3 月間公告拍賣柳○○僅有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地號之應有部分(現況通道，重劃後○○段○○地號)，均無人應買，致執行未果。
 - (二)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0 年 4 月 19 日核發 99 年度司執字第 20420 號債權憑證，柳○○積欠本公司土地增值稅 237,243 元、訴訟費用 2,622 元(7,490 元×35%)及執行費用 7,898 元。
 - (三)期間第五區管理處持續查調柳○○財產、所得及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迄今 24 萬 7,763 元(土地增值稅 23 萬 7,243 元、訴訟費用 2,622 元及執行費用 7,898 元)仍未受償：

- 1、105年至113年間定期向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查調柳○○之財產、所得清單。
 - 2、期間向雲林地方法院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執行結果均未受償：
 - (1)105年8月3日聲請，105年度司執字第23545號案。
 - (2)109年12月31日聲請，109年司執字第44273號案。
 - (3)114年1月17日聲請，114年度司執字第3215號案。
 - (四)現第五區管理處評估計24萬7,763元無法收回，函報總處全數擬轉銷呆帳。
- 四、再依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，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，應經稽核單位查核有無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故本處於114年2月19日簽請檢核室查核，經114年4月16日查核結果，檢核室認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。後續依補充規定辦理相關作業，並隨時注意主、從債務人動向，如發現有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依法追償。
- 五、全案歷年債權催收情形經查核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注意，爰依同規定第7點第2項程序，須經董事會議決後，始得報審計部備查。

決議：

- 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案由二：為第四區管理處辦理債務人陳賴○雲、陳○銘、陳○彬等3人相當於租金之損害賠償新臺幣13萬6,441元，經評估確定無法收回，擬轉銷呆帳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四區管理處113年2月26日台水四總字第1130004548號函及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(以下簡稱補充規定)第4、7點辦理。

- 二、本案緣起四區處轄管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99 之 2 號房屋，為該處前副理陳○礎任職期間宿舍使用，陳副理於 76 年 12 月 16 日退休，嗣於 87 年 1 月 10 日死亡，惟其遺眷陳賴○雲、陳○銘、陳○彬等人仍繼續使用該房屋，該處多次請其歸還均未見成效，遂於 96 年 12 月間委請律師提請遷讓房屋等之訴。
- 三、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年度訴字第 271 號民事判決，陳賴○雲、陳○銘、陳○彬等人須返還土地門牌號碼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 2 段 299 之 2 號房屋，並請自 96 年 12 月 31 日往前回溯五年相當租金之損害 26 萬 580 元，每人 8 萬 6,860 元及利息等。
- 四、本案四區處自 97 年 12 月 4 日判決確定後，因債務人未依判決返還房屋及繳納損害賠償金及利息等，即於 98 年 8 月間聲請強制執行、取得執行憑證並持續查調債務人財產、所得，並於 110 年 6 月 15 日經執行扣押收回部分債權 4 萬 4,940 元。嗣後因債務人陳賴○雲、陳○彬 2 人已歿，陳○銘因年事已高，償債能力有限，經與四區處協調後於 111 年 9 月 16 日達成和解，支付四區處 17 萬 3,720 元，其餘（民事）請求權均拋棄，依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會計系統列帳逾期欠款債權金額為 35 萬 5,101 元，扣除上述已收回 21 萬 8,660 元（4 萬 4,940 元+17 萬 3,720 元=21 萬 8,660 元），尚有列帳剩餘款項 13 萬 6,441 元，經評估確定無法收回，爰擬轉銷呆帳。
- 五、本案經簽會檢核室 113 年 12 月 10 日查核，認為四區處自判決確定後即聲請強制執行、取得執行憑證、持續查調財產、所得，並經執行扣押回收部分債權。其後，因債務人 2 人已歿、餘 1 人年事已高，能力有限，債務人以新臺幣 17 萬 3,720 元與四區處和解，四區處其餘（民事）請求權均拋棄。全案因和解契約雙方已拋棄民事上之請求權，且四區處確認善盡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依歷年債權催收情形，認為已盡善良管理

人應有之注意。後續請依「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- 六、本案執行結果符合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，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，經稽核單位查核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者，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報審計機關備查；復依「本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經理人權責劃分表」三.14(1)逾期欠款債權及催收款之轉銷經認定已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，應由董事會核定。爰擬將全案提報董事會審議，並於審議通過後依程序提報審計部備查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三：修訂本公司「用戶進水管新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」一案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現行「用戶進水管新裝工程費統一收費標準」(下稱新裝統一收費標準)之價格自 94 年 5 月至今(近 20 年)未修訂，其中 PVC(HIWP)價格自 79 年 4 月至今(近 35 年)未修訂，隨著物料及人力成本雙漲，且路權單位要求愈趨嚴謹，現行收費標準已不敷成本，故須作必要之檢討修訂，以符實際。
- 二、本公司新裝統一收費標準修訂案已委由「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」研究辦理，本次修訂主要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調整指數、本公司近年用戶新裝物料採購單價及自來水同業(臺北自來水事業處)用戶外線收費標準，研議修訂各項收費標準單價、增訂現行收費標準未訂收費單價之項目，並朝向用戶外線採用優良管種(SSP)之方向研議。
- 三、用戶外線採用優良管種(SSP)之效益分析及推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SSP 之耐用年限 40 年(較 HIWP 為 20 年更長)，接頭少，可降低漏水率，減少因修漏或汰換之開挖施工次數，減少用戶因停復水之不便，又節能減碳。

(二)本次修訂之收費標準已研議將 SSP 與 HIWP 之外線工程費價差縮小，應有助於本公司推廣用戶選用優良管種(SSP)，爰本公司擬訂定50m/m以下用戶外線全面採用 SSP 之原則，並納入統一收費標準修訂版，一併提報至經濟部審查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